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拟录取工作办法

为保证我校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注重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的优秀人才。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拟录取各项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复试、拟录取工作办法，组织开展我校复试、拟录取的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等。

（二）各相关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复试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由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

组织，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暂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

三、复试工作

(一) 复试时间

安排在 6 月 3-6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复试基本分数线

1. 学术学位：(英语+中医基础理论) \geq 100 分，专业课 \geq 70 分。
2. 专业学位：(英语+中医基础理论) \geq 90 分，专业课 \geq 60 分。

(三) 复试名单划定原则

在达到复试基本分数线的基础上，按学位类型，分专业，英语+中医基础理论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分专业计划 1:2 的比例划定进入复试名单。在划定复试名单时，若出现英语+中医基础理论的总分相同的情况，以中医基础理论分数高者优先。

(四) 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通过面试考核的形式进行。具体由学院安排。

1. 成立复试小组：相关学院组成复试小组，小组成员由 5 人以上在职在岗博导组成，各复试小组配备 1 名秘书进行现场记录。

2. 考核内容

-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英语听、说能力和利用英语获取信息知识的能力。

(3) 专业知识和能力测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能力考察，侧重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入性和广泛性，对学科的整体认识和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对于专业学位的考生，复试小组应更加注重对专业知识应用与临床能力的考查。

(4) 科研创新能力测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背景和科研创新潜质。结合硕士阶段学习情况、论文、科研、获奖以及自我评价等材料，侧重对目前从事工作中开展科研情况、学科综合知识掌握程度、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3. 基本要求：按照教育部要求，对相关复试内容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各复试小组须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须按百分制评定面试成绩、写上评语，并将面试结果和现场记录签名后交所属学院教学办，由教学办签署意见后统一交至学校研究生处。

4. 考生体检

考生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参照教育部、卫生部、

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五) 复试成绩评定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各项考核内容占复试比例如下：

学位类型	英语听力和口语	专业知识和能力	科研创新能力
学术学位	10%	40%	50%
专业学位	10%	50%	40%

(六) 复试纪律

1. 各学院应选择责任心较强，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相关工作。

2. 各学院应加强对复试小组和工作人员的遴选、管理及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3.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变更。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所有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禁止携带手

机，禁止吸烟，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必须全程参与面试，不得中途离场或换人，以保证面试全过程的公平、公正。

四、拟录取工作

(一) 拟录取办法

按照教育部录取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我校坚持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并重的录取原则，按学位类型，分专业，根据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录取成绩计算方法：

$$\text{录取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left(\frac{\text{英语} + \text{中医基础理论}}{2} \right)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确定拟录取名单时，我校可根据生源分布情况、学科专业布局、导师培养能力和学科导师数量对分专业计划进行适度调整。

每位导师每年录取的博士生原则上不得超过1人。进入拟录取又超过导师当年招生限额的考生可以向同专业或相近专业有招生缺额的导师调剂。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概不予拟录取：

1. 政审不合格。
2. 体检不合格。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4. 复试成绩不满60分。
5.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籍或学历审核。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邮政编码： 530200

联系部门： 研究生处招生科

联系电话： 0771-3132106

传真号码： 0771-3139219

电子信箱： gxucm_yjs@163.com